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根據一般性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5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70港元。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70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9港元有溢價約1.45%；(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7港元有溢價約4.48%；(i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49港元有溢價約7.86%；及(iv)資產淨值每股約0.232港元有溢價約201.72%。

5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06%；及(ii)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97%。

認購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5,000,000港元，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約200,000港元後)估計約為34,800,000港元。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用於未來業務發展及投資。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認購事項毋須股東批准。

## 緒言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70港元認購5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協議詳情如下：

## 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

### 認購協議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翁濤先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認購股份之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70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9港元有溢價約1.45%；(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7港元有溢價約4.48%；(i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49港元有溢價約7.86%；及(iv)資產淨值每股約0.232港元(此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80,104,000港元及於認購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635,566,601股計算得出)有溢價約201.72%。

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及目前市況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股份之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50,000,000股認購股份之總認購價35,000,000港元(或人民幣等值金額)須由認購人於本公佈刊發後存入本集團指定銀行賬戶予以支付。

## 認購股份

5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06%；及(ii)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97%。

認購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記錄日期在認購股份發行及配發日期後之一切股息以及其他分派、權利或配額。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毋須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性授權可發行最多327,113,320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性授權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根據認購事項將予發行及配發之5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根據一般性授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約15.29%。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並將於認購協議先決條件達成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落實。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i)買賣天然資源及石化產品；(ii)採礦、石油與天然氣勘探及生產；及(iii)提供金融服務。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5,000,000港元，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約200,000港元後)估計約為34,8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用於未來業務發展及投資。每股認購股份之淨認購價將約為0.696港元。

董事認為，訂立認購協議乃本集團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並就未來業務發展及投資籌集額外資金以鞏固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良機。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屬公平合理，而認購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本公司之股權結構

以下為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僅供說明)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於本公佈日期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結構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概況。

	於本公佈日期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凱信銘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847,449,143	51.81	847,449,143	50.28
泰銘石油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74,018,000	4.53	74,018,000	4.39
Wisdom On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u>8,410,000</u>	<u>0.51</u>	<u>8,410,000</u>	<u>0.50</u>
	929,877,143	56.85	929,877,143	55.17
認購人	—	—	50,000,000	2.97
其他公眾股東	<u>705,689,458</u>	<u>43.15</u>	<u>705,689,458</u>	<u>41.86</u>
	<u><u>1,635,566,601</u></u>	<u><u>100.00</u></u>	<u><u>1,685,566,601</u></u>	<u><u>100.00</u></u>

附註：

- 於本公佈日期，凱信銘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由(i)泰銘石油集團有限公司(由董事許智銘博士全資擁有)擁有51.71%權益；(ii)由AMA Energy Group Limited(由許智銘博士及泰銘石油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91.70%及8.30%權益)擁有29.49%權益；及(iii)由顯佳控股有限公司(由黃華鋒先生、許振輝先生、泰銘石油集團有限公司及劉昊先生分別擁有39.00%、44.20%、9.70%及7.10%權益)擁有18.80%權益。
- 於本公佈日期，Wisdom On Holdings Limited由Hoifu Petroleum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由許智銘博士全資擁有)全資擁有。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性授權」	指	根據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所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之決議案向董事授出可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翁濤先生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50,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認購協議完成時向認購人發行之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銘博士 G.B.S., J.P.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榮譽主席兼高級顧問為鳩山由紀夫博士；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許智銘博士 G.B.S., J.P.、尼爾•布什先生、徐世和博士、許峻嘉先生、曹宇先生、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明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